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吴海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43,719.81万元，同比下降19.21%，实现营业利润3,661.80万元，同比下降46.57%，实现净利润2,552.52万元，同比下降56.54%。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请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716,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0.03 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5.03 万元。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选举，同意选举吴海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不要求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列报披露，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要求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披露，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